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自願公告**  
**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與美國燃氣技術研究院(「GTI」)訂立一份無約束力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GTI是一間非盈利而從事研究、技術開發及教育組織的機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GT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GTI領跑天然氣技術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部署已有70年。本公司與GTI訂立之框架合作協議旨在透過利用彼等各自的互補優勢建立及運營「中國頁岩氣培訓和諮詢中心」(「該中心」)，以按合約基準提供專業教育、培訓及諮詢項目(「聯合培訓諮詢項目」)(包括有關非常規天然氣資源及技術問題、傳輸及分配問題、基建、氣體處理問題、環境問題，以及促進中國非常規天然氣資源成功開發及分配的經濟、政策及監管環境方面的培訓)，從而建立長期的互利合作關係。本公司與GTI(「雙方」)期望，就項目規劃、定價、業務發展及適用性而言，該中心將成為市場領導者之一，並將為其客戶創造價值。

雙方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前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以開展首個聯合培訓諮詢項目。董事預期，該中心將成為提供系統化培訓和諮詢服務的合作平台。根據雙方的終止權，框架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屆滿。

本公司與GTI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條款。董事認為，框架合作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框架合作協議為非約束力性質。因此，上述中心之開發及聯合培訓諮詢項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及劉若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春花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